

即時追蹤系統 - 買賣契約書

買受方	名稱		電話	
	營業所			
出賣方	名稱		電話	
	營業所			

買受方向出賣方買受即時追蹤系統產品，成立契約，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標之物之名稱、數量、規格、型號及按裝位置)	型式：_____機號：_____，共_____台 按裝於買受方所屬，車號：_____ _____ _____	
第二條： (標之物之價款)	一. 總價 現金交易總價(含營業稅)： 新台幣 _____ 元 整	說明： 1. 付款地 為得記載事項，可由雙方任意約定，亦得約定以銀行轉帳、郵政劃撥或信用卡轉帳方式支付。但若無約定，應回歸民法債編赴
	二. 付款方式 1. 頭期款(建議：總價 20%)： 付款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現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 票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庫分行： 帳號： _____ 票號： 2. 第一期款(建議：總價 30%)： 付款日：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審驗單位確認現場審驗通過後支付。 現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 票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行庫分行： 帳號： 票號：</p> <p>3. 第二期款（建議：總價 50%）： 付款日：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審驗單位確認操作審驗通過後支付。</p> <p>現金：新台幣 元整。 票據： 年 月 日。 行庫分行： 帳號： 票號：</p>	<p>償債務之規定，於出賣方之營業所付款。</p> <p>2. 消費性電器產品一般已先進口，故認其匯率應採固定方式，應以簽約時為準，不得以匯率變動為由要求增減價款或拒絕履行契約。</p> <p>3. 審驗通過日期依中央主管機關或審驗單位公告為依據。</p> <p>4. 買受方付款方式建議</p>
	<p>三. 付款地點</p>	
	<p>四. 本契約簽訂後，雙方當事人均不得以匯率變動或標的物價格之漲跌為由，要求增減價款或拒絕履行契約。</p>	
<p>第三條： （出賣方之瑕疵擔保責任及售後服務）</p>	<p>出賣方擔保其所交付之標的物符合契約約定、相關法律規定，並有保證書及廣告內容上所載之品質，出賣方並承諾依廣告內容及保證書約定負保固及維修責任。</p> <p>買受方應於收受標的物後，應儘速完成檢查。</p> <p>1. 如發現有應由出賣方負責之瑕疵時，應於現</p>	<p>說明：</p> <p>1. 參見民法第三百五十四～七條之規定。</p>

	<p>場審驗日（含）後七日內通知出賣方</p> <p>2. 但有不能立即發現之瑕疵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七日內通知出賣方。</p> <p>3. 未於操作審驗通過日（含）後七日內通知者，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買受方喪失其瑕疵擔保請求權。</p> <p>4. 前項約定於出賣方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方者，不適用之，保證書另有有利於買受方之約定者，亦同。</p>	<p>2. 買賣因物有瑕疵，出賣方應負擔保責任者，買受方得請求減少價金，或解除其契約（請參閱第五條）。</p> <p>3. 買受方之瑕疵擔保請求權期限為審驗通過日（含）後七日前，並應儘速完成。</p>
<p>第四條： （標之物之使用及危險負擔）</p>	<p>標之物使用所產生之利益及危險，除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外，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方承受負擔。</p>	<p>說明： 參見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p>
<p>第五條： （出賣方給付遲延之效果）</p>	<p>因可歸責於出賣方之事由致給付遲延者，買受方得請求損害賠償。</p> <p>前項情形買受方得定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出賣方履行契約，出賣方仍未履行者，買受方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已給付之價金，及自受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p>	<p>說明： 因出賣方即時追蹤系統問題造成買受方無法作業造成之利益損失，建議出賣方應負責賠償 70% 損失，應明訂之。</p>
<p>第六條： （不可歸責於</p>	<p>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出賣方應返還買受方已付之價金，及自受</p>	

雙方當事人價金返還)	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第七條： (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	<p>出賣方應於訂約時，至遲於交付標的物前，交付標的物之中文保證書及中文使用說明書，該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為本契約之一部份。</p> <p>前項保證書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品之名稱、種類、數量、若有製造號碼或批號，其製造號碼或批號。</li> <li>2. 保證內容，應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即時追蹤系統功能。</li> <li>■ 自買受方要求進行維護保固作業之通知日起，出賣方應於 15 天(含)內完成維護保固作業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審驗機關確認。若無法於 15 日完成時，出賣方應直接更換新品以利買受方清運作業執行或賠償買受方無法執行清運作業時所產生之利益損失。</li> <li>■ 在沒有保障通訊費上限時，因即時追蹤系統軟硬體問題造成通訊費超過合理範圍(月平均通訊費*150%)，超出部分應由出賣方負責賠償。</li> <li>■ 使用電子元件均符合其所適用產品車用相關規範。</li> </ul> </li> <li>3. 保固範圍及維護作業相關收費標準。</li> <li>4. 保證期間及起算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保固：自取得操作許可日(含)起，買受方享有壹年(12個月)免費維修/換修之服務，更換零件以規格相等或較高之良品為主。</li> <li>■ 新品保固：自取得操作許可日前故障者，應更換新品。</li> <li>■ 維修保固：產品維修完成後，出賣方應提供 30 天保固期，在此期間內如同一故障原</li> </ul> </li> </ol>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證書應包含事項參見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li> <li>2. 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其內容應完整、簡明易懂，避免使用誤導消費者之文字或圖樣。</li> <li>3. 規定出賣方應保障買受方項目，包含保固期限，維護應於 15 天完成，因車機軟硬體問題造成通訊費過多等問題。</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因再發生時，買受方得享有免費維修服務。</p> <p>5. 製造商名稱、地址。 6. 若有經銷商，其名稱、地址。 7. 交易日期。</p> <p>第一項使用說明書應包含下列事項：</p> <p>1. 標的物組件、功能說明。 2. 正確使用方法。 3. 操作程序。 4. 危險警語與避免方式。 5. 簡易故障處理。 6. 維修服務處所及其他相關資訊。</p> <p>本買賣標的物性質上或使用上有危害人體健康或生命安全之虞者，應於保證書或使用說明書以醒目、套色、粗大之字體或圖樣標明。 出賣方應將中文保證書及中文使用說明書張貼或陳列於出賣方之處所，供消費者閱覽。</p>	
第八條： （管轄法院）	凡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說明：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但不以此為限。
第九條： （印花稅之負擔）	本件印花稅各自貼用負擔。	
第十條： （契約之刪改）	本契約訂立後，若有任何增刪修改，須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十一條： （補充規定）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買受方及出賣方本誠信原則協議之，或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份，由買受方及出賣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份為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契約書人：買 受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賣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注意：**

契約簽訂前，應有五日之審閱期間。

**說明：**

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契約簽訂前，應有三十日內之合理審閱期間。